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號

自 訴 人 翰明建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黎偉良

被 告 林覺偉

選任辯護人 徐建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提起自訴時，雖曾委任林錫恩律師為代理人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自訴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具狀解除林錫恩律師委任，此有刑事聲明解除委任狀可稽（本院卷第267頁），堪認自訴人現已無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。又本院已於113年8月1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前開裁定並於113年8月6日送達自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273頁、第275頁），自訴人迄今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金虎
02 法 官 謝昱
03 法 官 卓穎毓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楊雅惠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